# 化学与化工学院

# 2025—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做好我院2025- 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，根据海南师范大学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—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海师教函〔2025〕88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工作小组**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副书记、教师代表、办公室负责人、教务办及学工办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。

**二、接收名额**

化学师范专业：10人（含降转）

应用专业：5人（含降转）

制药工程专业：10人（含降转）

**三、学生转专业基本要求**

（一）转出基本要求

符合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和申请转入学院要求的均可申请。

（二）转入基本要求

1. 资格条件

（1）学籍要求：已取得学籍，无休学、保留学籍或退学记录。

（2）学业要求：原专业课程无不及格记录。

2. 限制条件

（1）不得跨年级转专业。

（2）已有转专业记录、违法违纪记录、受处分或正在休学的学生不予受理。

（3）所有按照学校文件规定的不可以转专业的情形，不予受理。

（4）原则要求高中阶段完成化学课程的学习。

（5）拟转入我院专业的学生，公共必修课平均绩点小于1.8，原则上要求到低一年级学习。

**四、审核要求**

1.对拟转入我院学生的资格审核，严格遵守海师教函〔2025〕88号文件中跨培养大类转专业的条件要求及《海南师范大学专业分流实施办法》（海师办2025〔25〕号）。

2.对拟转入我院学生的专业能力审核，以转入学院自行组织的专业基本能力测试结果为准。

**五、考核方式与标准**

考核采取绩点折算成绩+面试的形式，其中绩点成绩（百分制）占80%，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占20%：

转入计算成绩=绩点成绩×0.8+面试成绩×0.2

按转入计算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成绩相同者优先考虑普通化学课程成绩排序，如原专业未开设普通化学课程，则以英语课程成绩排序录取。

（一）绩点成绩

按照学校绩点与成绩转换的相关规定，将学生绩点转换为百分制成绩。

（二）面试流程

1.现场面试流程：

（1）以综合面试的形式进行，面试时间约为10分钟。

（2）面试四个环节：评委提前查阅资料、现场自我介绍、英语应用能力考核和评委提问。

自我介绍（2分钟）：请简单地介绍下你的生活和学习经历，主要介绍你的学习情况、兴趣爱好和优缺点等。

英语应用能力考核（2分钟）：请用英语自我介绍。

专业问答（6分钟）：围绕对应专业领域热点问题或转入专业认知，由评委提问，学生作答。

（3）评分标准：

基本素质（满分20分）、专业素质（满分60分）、外语应用能力（满分20分）。

面试成绩=基本素质得分+专业素质得分+外语应用能力得分。

2.面试时间：2025年9月17日（具体时间待定）

3.面试地点：桂林洋校区化学与化工学院二楼会议室（待定）

**六、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报名阶段：2025 年7月21日-22日，学生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（二）初审阶段：2025年9月8日—12日，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材料，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：2025年9月15日—16日，由学院教务办从教务处领回学生申请材料，并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考试名单和考试时间。

（四）考核阶段：2025年9月17日—18日，学院对转专业学生开展面试工作，并计算、汇总考试成绩，生成拟录取名单。

（五）公示阶段：2025年9月19日—20日，工作小组将拟录取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作出审查意见后，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并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（六）录取阶段：2025年9月29日—30日，收取学生转专业通知单，完成学生转专业手续。

（七）最终接收名单以教务处公布为准。

七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参照海南师范大学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5—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海师教函［2025 ］88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 八、本方案由化学与化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 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25年7月18日